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及 有關之前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告**

#### **提供擔保**

於2024年4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就承租人準時履行其於租賃項下或有關租賃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提供最多73,100,000美元的擔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擔保為本公司以擁有人(全部均為建信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提供的擔保，因此構成一連串相關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擔保之擔保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擔保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緒言

於2024年4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就承租人準時履行其於租賃項下或有關租賃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提供最多73,100,000美元的擔保。

## 2. 擔保的詳情

擔保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2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擁有人，即Compass Shipping 129、Compass Shipping 130、Compass Shipping 131及Compass Shipping 132

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就承租人準時履行其於租賃項下或有關租賃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提供最高金額為73,100,000美元的擔保

擔保期限： 各擔保於簽立時生效及作為持續擔保持續生效直至各租賃項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

倘本公司根據擔保有責任向擁有人付款，則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

###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金馬輪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jor Progress擁有5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Seacon Shipinvest擁有50%權益。金馬輪船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Seacon Shipinvest主要從事船務業務，最終由洲際船務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09）擁有。

#### 擁有人的資料

Compass Shipping 129、Compass Shipping 130、Compass Shipping 131及Compass Shipping 132各自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建信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建信航運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信航運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信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為航空及船運等行業的客戶提供租賃服務。Compass Shipping 129、Compass Shipping 130、Compass Shipping 131及Compass Shipping 132各自主要從事船務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建信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及建信航運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上市，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業務、個人融資業務、財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訂立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各擔保乃作為一項擔保而提供，以使承租人可就售後回租自擁有人獲得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提供擔保將有利於承租人滿足其售後回租以及維持彼等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此外，由於本公司僅按其透過金馬輪船於承租人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擔保可令本集團確保承租人持續穩定增長而產生商業利益，並最終促進本集團日後的收益。就上述者而言，董事認為，擔保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擔保為本公司以擁有人（全部均為建信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提供的擔保，因此構成一連串相關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擔保之擔保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擔保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之前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內容有關向其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2023年11月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3年11月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承租人」	指	金馬輪船
「租賃」	指	各承租人與擁有人之間於擔保日期或前後訂立的相關光船租賃合同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Compass Shipping 129」	指	Compass Shipping 129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mpass Shipping 130」	指	Compass Shipping 130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mpass Shipping 131」	指	Compass Shipping 131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mpass Shipping 132」	指	Compass Shipping 132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馬輪船」	指	金馬輪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i)本公司與Compass Shipping 129於2024年4月2日訂立的擔保契據；(ii)本公司與Compass Shipping 130於2024年4月2日訂立的擔保契據；(iii)本公司與Compass Shipping 131於2024年4月2日訂立的擔保契據；(iv)本公司與Compass Shipping 132於2024年4月2日訂立的擔保契據之統稱，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承租人準時履行彼等各自於租賃項下或有關租賃的義務、職責及責任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為73,100,000美元的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jor Progress」	指	Major Progres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擁有人」	指	Compass Shipping 129、Compass Shipping 130、Compass Shipping 131及Compass Shipping 132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eacon Shipinvest」	指	Seacon Shipinvest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洲際船務集團」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作說明之用，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並無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